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『新生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掘桌球運動人才，提升桌球水準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須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男子組每班派 2 人參加最多 4 人，女子組暫不限名額。
- 四、競賽制度：個人賽淘汰制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（採五局三勝制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截止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須填寫參賽者聯絡電話，經填妥報名單後送交體運組。
- 七、領隊會議：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，並抽籤決定賽程。
- 八、競賽時間：自 10 月 30 日起（每週三）中午 13:10 開始，預計 10/30、11/13 二天，賽程公佈體育館公佈欄及本組網頁
http://budget.sa.uch.edu.tw/zh_tw/5
- 九、競賽場地：體育館桌球場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- 十一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 1. 賽程一經公佈請參賽同學自行注意比賽時間，本組不再另行通知。
 2. 比賽時間若與它項競賽衝突，請於賽前兩天中午告知本組(例假日請於星期五中午前告知)。
 3. 請著運動服參賽，比賽開始逾 10 分鐘，或個人因素當天無法出賽以棄權論。
 4. 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(或相關證件)備查，有呼吸道症狀者請佩帶口罩。
 5. 舉凡發現報名身份不符，冒名頂替比賽者，經查屬實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獎懲辦法：
 1. 獎：

取前四名敘獎(報名人數低於 4(含)人取消該項比賽，低於 5(含)人取二名頒獎)、6 人以上前三名得申請獎學金及頒發獎盃(牌)。
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500 元、第三名 1000 元、第四名獎盃(牌)，酌加其個人體育分數。
 2. 懲：
 - I、比賽時，裁判的判決為終決，如發生辱罵裁判或同學互毆等情事，除送請學務處議處外，該生體育成績之運動精神部份以零分計算。
 - II、賽程排定後，無故棄權之個人及班級，其體育成績之運動精神部份，由其體育老師視情況予以扣分。
- 十三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請 校長核准修正公佈之。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	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班級		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4 日 12:00
序號	學 號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表單編號：SA-R-818 版本 A1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班級		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4 日 12:00
序號	學 號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表單編號：SA-R-818 版本 A1

請掃碼加入新生盃群組

